

加强《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条文

香港联交所公布有关检讨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条文的咨询总结

背景

2021年5月2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公布其检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条文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经考虑来自广泛界别回应人士的意见后，联交所的结论为就其纪律机制的建议变动及《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该等建议变动及相关修订载于早前刊发的**咨询文件**），将于作出非主要修改后在2021年7月3日起实施。

这份客户简报就联交所在可施加制裁的情况、可施加制裁的对象，以及可施加的声誉性制裁类别等方面的纪律处分权力将会有何重要提升进行讨论。

可施加制裁的情况

现行的《上市规则》订明，任何相关人士（定义见下文）如违反《上市规则》，联交所可施加制裁。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特别提及三个可施加制裁的其他情况：

1. **相关人士未有遵守联交所施加的规定**：这扩大至涵盖例如上市发行人未有按上市科的指示聘用合规顾问，以及纪律行动完成后董事未有按上市委员会的指令接受培训等情况。尽管目前在该等情况下亦会展开纪律程序，但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明确允许联交所在该等情况下可施加制裁。

2. **相关人士违反其就上市事宜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的协议**：现时，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的协议可以通过法院执行。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允许联交所在相关人士违反有关承诺或协议时施加制裁。例如，如某名主要股东承诺过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维持足够的公众持股量，但其后未有采取该等措施，联交所便可施加制裁（如私下指责）。

3. **相关人士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违反《上市规则》，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违反《上市规则》**：这或许是对《上市规则》的修订中其中一项最备受争议的修订，尤其是考虑到就“相关人士”的范围作出的修订（见下文）。这项修订将会引入所有相关人士的间接责任。

可能产生间接责任的例子包括：

- a. 财务总监未有理会核数师的意见，导致上市发行人在刊发其业绩前未能取得其核数师的同意；
- b. 负责审批公司公告的董事会秘书未有发现公告内遗漏的重大资料，导致上市发行人未能作出适当披露；及
- c. 获委聘就收购事项提供意见并编备所规定的通函的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发行人及其董事不披露重大资料。

在评估某名人士是否应就主要违规者违反《上市规则》承担间接责任时，联交所会考虑每一个案的具体事实及情况，包括该名人士的角色及责任。

可施加制裁的对象

在《上市规则》未有订明若干人士（例如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及主要股东）的责任或合规标准，或没有明文规定该等人士（例如专业顾问的雇员）须受纪律处分的情况下，联交所促使该等人士为违规负责的能力受到限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在引入上述其他可施加纪律制裁的情况，以及修改可施加制裁的对象的范围后，将使联交所可以对以下人士（**相关人士**）采取纪律行动：

1. 上市发行人（及 / 或其附属公司）；
2. 上市发行人（及 / 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及 / 或替任董事）；
3. 上市发行人（及 / 或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4. 上市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5. 上市发行人（及 / 或其附属公司）的专业顾问（包括上市发行人的独立财务顾问）；
6. 上市发行人的授权代表；
7. 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的监事；
8. 债务证券或结构性产品的担保人；及
9. 向联交所作出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协议的人士。

联交所澄清了“高级管理阶层”将包括担任特定高层职位的人士（例如行政总裁、公司秘书、营运总监）、董事会下一级执行管理职能的人员，以及在上市发行人的公司通讯或任何其他刊物中指定为“高级管理阶层”的人士。这项澄清就上市发行人组织架构中哪些人须承担间接责任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

可施加的声誉性制裁类别

在现行《上市规则》下可施加的声誉性制裁（按严重程度由轻至重排列）如下：私下指责、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公开谴责，以及表示董事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公开声明（**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提供更广泛类别的声誉性制裁：

1. **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门槛将会降低以及将涵盖董事及高级管理阶层成员**：现时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门槛（即故意或持续不履行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将被删除。日后，只要相关人士在任有关职位 *可能会* 损害投资者权益，联交所便可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范围亦将扩大至不仅包括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同时亦涵盖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发行人及 / 或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另外，有关修订亦将厘清无论该人士在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发出时是否继续留任，联交所均可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2. **就最严重的行为失当情况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在董事严重违反或重复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的情况下，联交所发出公开声明，表示该名董事不适合担任所述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董事不适合性声明适用于较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严重的违规情况，即董事的行为不仅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亦可能不符合对董事的规定。因此，举例而言，如果董事在显然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仍然订立未经授权的交易，或董事即使已被公开制裁仍再次未能促使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联交所可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3. **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时可采取额外的跟进行动及施加公布规定**：倘联交所对某人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由该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的所有上市发行人须在年报内披露有关制裁。如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有意在另一上市申请人担任类似职位，该上市申请人的招股书内须披露被施加的制裁。

如被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的人士仍于有关声明所述的上市发行人任职，联交所所有权指令采取跟进行动。除了现时可根据《上市规则》将发行人证券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外，联交所将可指令发行人禁止使用市场设施（包括暂停处理任何须经联交所批准的事项）。当联交所指令采取跟进行动，在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中所述人士仍然在任的期间，所述上市发行人在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讯中须提及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结语

整体而言，加强后的渐进式分级制裁机制使联交所就能就不同类型的行为作出有效的监管回应。联交所将如

何根据不当行为的严重性区分有关制裁，仍有待观察。以往某些会以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作为制裁的较恶劣或极其严重的失当行为，日后可能以董事不适合性声明作为制裁。鉴于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与董事不适合性声明的后果相似，业界期望联交所之后会就该等制裁提供进一步指引和说明。就此，联交所已在咨询总结中表示其将考虑就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适用情况刊发指引，以提供进一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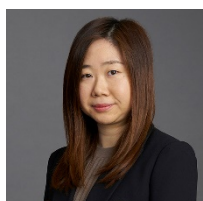
由于引入间接责任及扩大“相关人士”的范围，以往并非明确受《上市规则》所规限的人士现在应更审慎确保有关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为如果他们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任何违规情况，他们可能须承担有关后果。

上市发行人及上市申请人应留意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的后果。尤其须注意的是，尽管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并无禁止个别人士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但声明所述的上市发行人以及任何其他现时或将会由该名人士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的上市发行人均有责任评估该名人士担任有关职务的适合性及适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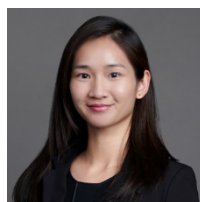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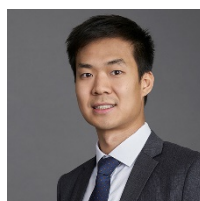
莫宜咏
合伙人
电话：+852 2901 7201
电邮：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戚咏琪
律师
电话：+852 2901 7292
电邮：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潘曦彤
律师
电话：+852 2901 7358
电邮：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电话：+852 2901 7211
电邮：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